

证券代码：835174

证券简称：五新隧装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薪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9年9月起，历任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长；2019年9月起，任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年4月起，任五新隧装董事；2020年5月起，任湖南五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4月起，任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p>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p>	<p>1、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隧道施工成套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p> <p>2、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等业务。</p> <p>3、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桥梁模板的制造和销售等业务。</p> <p>4、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模板等业务；</p> <p>5、湖南五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器材租赁、建筑分包、建筑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等业务。</p>		
<p>现任职单位注册地</p>	<p>1、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 18-1 号。</p> <p>2、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大道 205 第二层 201。</p> <p>3、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湘商文化科技产业园(怀黔路以东、紫阳路以西、乌溪东路以南、枫香路以北)。</p> <p>4、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梨园路 85 号。</p> <p>5、湖南五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星沙大道 205 号星沙教师公寓 1 栋 301。</p>		
<p>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34 1626 829 1995"> <p>有</p> </td> <td data-bbox="829 1626 1439 1995"> <p>持有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33.60%的股权及 56.00%的表决权(其中 22.40%的表决权为于小雅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持有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的股权，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 91.36%</p> </td> </tr> </table>	<p>有</p>	<p>持有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33.60%的股权及 56.00%的表决权(其中 22.40%的表决权为于小雅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持有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的股权，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 91.36%</p>
<p>有</p>	<p>持有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33.60%的股权及 56.00%的表决权(其中 22.40%的表决权为于小雅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持有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的股权，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 91.36%</p>		

	的股权，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湖南五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于小雅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无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姓名	于松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5月起，任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起，任怀化恒瑞财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睿轩财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p>1、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桥梁模板的制造和销售等业务。</p> <p>2、怀化恒瑞财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等业务。</p> <p>3、长沙睿轩财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等业务。</p>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p>1、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湘商文化科技产业园（怀黔路以东、紫阳路以西、乌溪东路以南、枫香路以北）。</p> <p>2、怀化恒瑞财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湘商文化科技产业园（怀黔路以东、紫阳路以西、乌溪东路以南、枫香路以北）。</p> <p>3、长沙睿轩财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星沙大道205号。</p>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4.45%股权，持有怀化恒瑞财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66%出资额，持有长沙睿轩财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96%出资额。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王薪程与于小雅 2020 年 5 月 18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于小雅将其持有的五新投资 22.4% 股权的表决权、五新重工 1.9% 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王薪程行使。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薪程	
股份名称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 年 5 月 17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7,142,857 股, 占比 48.68%	间接持股 22,285,714 股, 占比 29.2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4,857,143 股, 占比 19.4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 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142,857 股, 占比 48.6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 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于小雅	
股份名称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年5月17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 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 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 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 后)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	---	---

注：于小雅与王薪程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五新投资、五新重工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王薪程行使，故其持有的权益数量为0。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于松平	
股份名称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年5月17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0股，占比0.00%	直接持股0股，占比0.0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0股，占比0.00%	直接持股0股，占比0.0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本次权益变动系因财产分割、继承关系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薪程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新投资”）33.60%的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于小雅（其监护人为于松平）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五新投资 22.40%的股权，取得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新重工”）1.90%的股权。王薪程和于小雅系兄妹关系，双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于小雅将其持有的五新投资 22.40%股权、五新重工 1.9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王薪程行使。王薪程通过上述继承及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方式，合计持有五新投资 56.00%的表决权及五新重工 89.90%的表决权，从而拥有五新隧装 48.68%的权益（其中五新投资持有五新隧装 39.32%的股份，五新重工持有五新隧装 9.36%的股份）。</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继承原因。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薪程、于小雅、于松平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5月17日，湖南省长沙县公证处出具了“(2021)湘长

县证民字第 1174 号”《公证书》，根据该《公证书》，被继承人王祥军持有的五新投资、五新重工股权，由王薪程、于小雅继承。其中，王薪程继承王祥军拥有的五新投资 33.60% 股权，于小雅（其监护人为于松平）继承王祥军拥有的五新投资 22.40% 股权及五新重工 1.90% 的股权。

王薪程（《表决权委托协议》中为“乙方”）和于小雅（《表决权委托协议》中为“甲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约定：

（1）表决权委托

①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以下简称“受托人”）作为甲方持有的五新投资 22.4% 股权、五新重工 1.9% 股权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五新投资及五新重工公司章程以及双方的约定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1）召集、召开、主持和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五新投资、五新重工的股东会会议；（2）依法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3）代表本人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五新投资、五新重工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授权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甲方所持授权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②前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五新投资、五新重工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投票，甲方不再就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相关监管机关、交易所或登记公司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代为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

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五新投资、五新重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事项而导致授权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④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所持有的授权股份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

(2)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止。若乙方无法完成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或出于其他原因，其可于任何时间（无论前述期限是否到期）向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项下委托的书面说明，本协议自该说明到达甲方之日起自动终止。

(3) 委托权利的行使

①乙方确认并保证，在不损害甲方权益的前提下，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本协议项下甲方授予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②甲方同意就乙方行使签署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相关政府部门、交易所、登记公司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文件。

③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

④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目的。

(4) 承诺与保证

①甲方陈述、承诺与保证如下：(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2) 其在本协议签署时是五新投资、五新重工的在册股东，其对授权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有权授权乙方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授权股份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②乙方陈述、承诺与保证如下：(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2) 其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五新投资及五新重工届时有效的章程及本协议约定行使委托权利；(3) 如甲方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授权股份的，乙方将予以配合，转让后甲方所持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依然有效。

(5) 违约责任。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争议解决：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7)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薪程、于小雅、于松平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 《公证书》【(2021)湘长县证民字第 1174 号】；
- (三) 王薪程、于小雅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薪程、于小雅、于松平

2021 年 5 月 19 日